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